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文〔2017〕76号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的 批 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平水〔2017〕4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，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共同

做好《规划》的联合印发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强化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每年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
2. 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—2030）》报批参考附件

